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

法規目錄

1.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P1
2.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	P4
3.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顧問選聘辦法.....	P5
4.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	P6
5.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P7
6.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鼓勵藥學院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補助要點....	P8
7.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	P9
8.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修讀雙聯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	P10
9.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校友會章程.....	P11
1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系友會章程.....	P12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79.4.21 台(79)社 17406 函准予備查
90.10.27 第四屆 90 年度第 2 次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0.11.28 台(90)社(四)字第 90169195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12 第八屆 103 年度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第九屆 104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9 第九屆 104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 第九屆 10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4.8 臺教社(三)第 1050047893 號函同意備查
109.10.13 第十屆 109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6 臺教社(三)第 1090165425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The KMU Pharmacy Alumni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 第二條 本會以致力文教事業服務社會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設置獎學金。
二、舉辦或協助藥學院有關之學術文教活動。
三、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校友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校友及各界捐贈。
-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21 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高醫藥學系校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應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不得連任。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六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董事會聘請之。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秉承董事會綜理各項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秘書由秘書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15 日，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7 日，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2 日，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

99.08.12 第七屆 99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6 第七屆 100 年度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2 第八屆 103 年度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第九屆 104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3 第十屆 109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董事選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一、五、七、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董事會二十一人依下列區域名額選聘。
- (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母院）服務校友選出 7 人，除母院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為當然董事外，由院長提名至少 7 人。院長及藥學系系主任若中途職務變動，應由續任者接任之。
 - (2) 北部地區（北）校友選出 5 人，由董事會提名至少 7 人。
 - (3) 中部地區（中）校友選出 4 人，由董事會提名至少 7 人。
 - (4) 南部地區（南）校友選出 5 人，由董事會提名至少 7 人。
- 第三條 董事長由北、中、南曾任校友會會長(理事長)之董事依其意願輪流擔任，特殊狀況另議。
- 第四條 常務董事（不含董事長）母院、北、南至少一人。
- 第五條 董事在任期中出席董事會未達三分之一者不予繼續選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顧問選聘辦法

104.3.19 第九屆 104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9 第九屆 104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3 第十屆 109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顧問選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擔任過本會董事長卸任後禮聘為本會顧問。
-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從下列人員中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為該屆本會顧問。
1. 曾任本會常務董事、董事。
 2. 校友會前任會長(理事長)。
 3.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本會顧問均為榮譽無給職，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列席董事會時，對討論事項及會務提供建言，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基金使用及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

97.01.18 第六屆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8.01.05 第七屆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以期基金使用及管理更完善。
- 二、本會基金以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劃撥儲金在母校郵局設立帳戶。
- 三、活期存款、劃撥儲金供年度業務計劃預算使用，結餘款超過六十萬元以上，秘書長在不影響業務執行下，將五十萬元轉成定期存款，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四、定期存款解約使用應經母院董事提出使用計劃，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討論議決，同意之董事應包含母院七位董事。
- 五、對於母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每項五千元為限，超過此限應事先提出計劃經董事會討論，超過壹萬元以上，則以專案處理（專款專用）。
- 六、對於母院參與各項學會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每項壹萬元，應於年度業務計劃預算前提出，超過此限以專案處理（專款專用）。
- 七、協助母院舉辦學術研討會，每項三萬元，應於年度業務計劃預算前提出，超過此限以專案處理（專款專用）。
- 八、會刊一冊寄送原則，在校生按其登記數發送，國內校友優先順序（1）基金會及校友聯誼會現任、卸任人員（2）五年內捐款五萬元以上（3）五年內捐款三萬元以上（4）五年內捐款壹萬元以上（5）五年內捐款五千元以上（6）發行當年有捐款者。國外校友（1）捐款五萬元以上（2）三萬元以上（3）壹萬元以上（4）五千元以上（5）發行當年有捐款者。
- 九、專款專用所募款項於該專案結束後，若有結餘款應歸基金會所有，但該專案主持人或科室可優先提出使用計畫，列入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使用。
- 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也同。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傑出及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91.2.22第4屆91年度第一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92.10.5第5屆92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93.10.16第5屆93年度第二次董事聯席會通過
104.3.19第9屆104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1.19第11屆110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母院）傑出校友及曾為高雄醫學大學或母院各系所貢獻與服務之人士等，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

- 一、傑出校友：母院畢業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校友。
- 二、榮譽校友：非母院畢業但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人士。

第三條 本會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選委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選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基金會董事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藥學院校友會會長、母院院長兼任之。另置委員6~16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曾任本會董事長、董事、藥學院系所校友會會長、分會長、幹部、母院畢業或社會傑出人士及母院教師共同組成之。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選委會應於選拔會議舉辦二個月前函告本會、藥學院系所校友會、藥學院各系所等，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由本選委會彙辦。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且具下列事蹟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一、學術類：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
- 二、領導者類：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 三、本會貢獻類：對本會之服務、捐資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母院貢獻類：對母院之教學、服務、醫藥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社會人類文化貢獻類：論述、行為舉止正面深刻影響人類文化者。

第六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選拔，每兩年一次，由本選委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選委會決議結果須經由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每屆各類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出至多以三人為原則，如某類別無舉薦者，得由選委會事前共同推薦，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七條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當選證書之授予以配合母院畢業典禮或會員大會或其他適當之公開場合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鼓勵藥學院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及研習補助要點

101年12月25日 101年度第八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4日 102年度第八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並補助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出國研習、參與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在學之學生及至本院研習之外國藥學相關科系學生。
- 第三條 申請者應先向校外或校內單位提出申請，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補助次數，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補助申請須於出國三週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經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補助，每年補助金額及員額視當年預算而定。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補助經費額度：歐美地區以新臺幣兩萬元為限；亞洲地區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第六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其發表論文須以本院的名義發表且為以第一作者發表為限。
-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補助。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論文以口頭發表者。
- 第八條 申請者需繳交學生出國研習、參加會議及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成績單、具體計畫書或活動簡介及其他有助其審查相關能力之文件各乙份。
- 第九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二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第十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行為需自行約束，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有上概情況者，除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外，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章辦理，如有疑義報請基金會解釋及裁定。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06.18 第十屆 108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10.13 第十屆 109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母院學生逕修讀博士班，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學士畢業生，於本學院碩士班就讀期間逕修讀本學院博士學位學生，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申請書(含研究計畫書)。

(三)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第四條 申請期間：依藥學院公告。

第五條 獎勵內容：每月新臺幣壹萬元。

第六條 補助名額：每年一至二名。

第七條 補助期限：自入學起補助二年。

第八條 審核程序：經藥學院彙整審核排序後，送本會核定。

第九條 發放方式：每半年發放一次。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一)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二)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或當年度另獲得校內外獎學金每月壹萬元(含)以上者，註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本會募款經費。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修讀雙聯學位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06.18 第十屆 108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10.13 第十屆 109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醫藥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母院博士班學生參加雙聯學制，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高雄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及審核表(含研究計畫書)。

(三)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第四條 申請期間：依藥學院公告，出國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勵內容：依預定申請進修期程及地點，每月新臺幣壹至貳萬元，由本會核定。

第六條 補助名額：每年一至二名。

第七條 補助期限：依預定申請進修期程，若有延長請再提出說明申請，由本會核定。

第八條 審核程序：經藥學院彙整審核排序後，送本會核定。

第九條 發放方式：每半年發放一次。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

(一) 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二)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註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本會募款經費。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校友會章程

104.10.12 104 年度第 2 次校友大會審議通過

107.12.11 討論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藥學院校友聯繫，促進情感，發揚團隊精神，協助母院之發展，獎掖後進，造福人群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5 樓。

第二章 會 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母院各系所畢業校友及教師組成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會，由藥學院各系友會長及藥學院院長推舉委員 23 人組成之，其中含藥學系 12 位，香粧品學系 3 位，天然藥物研究所 3 位及藥學院各系所教師 5 位，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委員會設會長 1 人，由委員推薦並互選產生之。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決定本會會務計劃。
 - (二) 督導本會各項工作之推行。
 - (三) 簽募本會經費。
- 第八條 委員會設下列人員，分別掌理各該職責，並由會長綜理全般會務：
- (一) 秘書長 1 人，襄助會長辦理全般會務。
 - (二) 秘書 1 人，襄助會長辦理全般會務，並掌理會員之會籍、文書、議事、法令規章之處理及管理印鑑等事項。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捐助本會。
 - (二) 各種募款。
 - (三) 其它。
- 第十條 經費經常之開支，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簽章，送秘書長核對無訛後，轉送會長裁決支付之，並由秘書編製帳目提委員會報告。

附 則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正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系友會章程

107.12.11 討論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藥學系系友聯繫，促進情感，發揚團隊精神，協助母系之發展，獎掖後進，造福人群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5 樓。

第二章 會 員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藥學系所畢業校友及教師組成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五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須於開會二星期前由委員會發函通知召開。
-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會，由各區系友會長推舉委員 17 人組成之，藥學系系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委員會設會長 1 人，由委員推薦並互選產生之。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召集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
 - (二) 決定本會會務計劃。
 - (三) 督導本會各項工作之推行及執行大會決議事項與一般會務。
 - (四) 簿募本會經費。
- 第九條 委員會設下列人員，分別掌理各該職責，並由會長綜理全般會務：
- (一) 秘書長 1 人，襄助會長辦理全般會務。
 - (二) 秘書 1 人，襄助會長辦理全般會務，並掌理會員之會籍、文書、議事、法令規章之處理及管理印鑑等事項。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捐助本會。
 - (二) 各種募款。
 - (三) 其它。
- 第十一條 經費經常之開支，應檢附單據，由經手人簽章，送秘書長核對無訛後，轉送會長裁決支付之，並由秘書編製帳目提委員會報告。

附 則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其修正亦同。